

标段编号： 2016-440305-70-03-701019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地铁前海时代广场项目5-1、5-2、7-2地块充电桩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目录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一、 投标人业绩	2
1、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4
2、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	38
3、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80
4、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	84
5、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除门急诊楼外机电工程	90
6、 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	94
7、广东-广州-据点创意园理想充电站低压工程建设	99
8、广东-广州-据点创意园理想充电站高压工程建设	104
9、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低压工程建设	108
10、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高压工程建设	112
二、 项目经理业绩	116
三、 项目经理社保	117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18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41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42
1. 2022 年财务报表	143
2. 2023 年财务报表	156

一、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的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造价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开、竣工日期
1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广州市第四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17316.33 万元，其中充电桩金额：287.15 万元	广东广州	完工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2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含充电桩）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4502.70 万元，其中充电桩金额：362.33 万元	广东广州	完工	2020 年 6 月-2023 年 4 月
3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含充电桩）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975.15 万元	广东深圳	在建	2023 年 8 月
4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含充电桩）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6.06 万元	广东广州	在建	2023 年 12 月
5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除门急诊楼外机电工程（含充电桩）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540.20 万元	广东广州	在建	2020 年 9 月
6	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	珠海市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5 万元	广东珠海	在建	2018 年 10 月
7	广东-广州-据点创意园理想充电站低压工程建设	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7.37 万元	广东广州	在建	2023 年 10 月
8	广东-广州-据点创意园理想充电站高压工程建设	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5.06 万元	广东广州	在建	2023 年 10 月
9	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低压工程建设	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46 万元	广东广州	在建	2023 年 10 月
10	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高压工程建设	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1.88 万元	广东广州	在建	2023 年 10 月

后附业绩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3250046号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435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190435135E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我司企业名称变更前的施工业绩，中标单位和合同落款均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详见下页。

1、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 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2020）专业分字第 20 号		正本
发 包 方： <u>广州市第四建工程有限公司</u>		
承 包 方： <u>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u>		
工程名称：<u>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 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u>		
工程地点： <u>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u>桥</u>东中路</u>		
签约地点： <u>广州市海珠区</u>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2020）专业分字第20号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X19-013-043，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履行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双方协商。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环中中路

(三)工程内容：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相关经建设单位审定的 工程施工图纸及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规定内容包括：（1）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2）乙方对整个项目工程，承担配合责任，并按总包合同的要求给予配合，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分包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若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3、乙方负责整理和编制本专业工程原始资料，保证满足工程各项验收需要。

(五)乙方分包工程：除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批同意的劳务专业分包外，乙方不得再将

本工程转包第三方施工。如乙方擅自转包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至的甲方、建设单位（“即总包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下同”）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含人工和燃油）、包施工水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协配第三方办理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费）、包验收合格、包配合专业施工、包周边协调、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工程技术资料（含竣工图编制）和税金（含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的形式承包施工。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变更及其计价方式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已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工程施工的履约担保，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相应的甲方办理履约担保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

第二条 工程含税暂定造价（预算或概算）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伍万贰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整（¥113352088.90元）。详见双方盖章的《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本专业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建设单位与终审单位审定工程量为准。如经建设单位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图纸中不明确的施工范围，该部分按建设单位最终审定单价及工程量结算。

(一)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执行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规定及总包合同的规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占工程总造价7.15%，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双方同意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并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及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费随进度款按比例同步支付。如甲方月度检评发现乙方未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方案进行绿色施工和标准化管理，则有权暂扣相应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直至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

1. 公司月度检评或日常检查发现分包单位未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
2. 项目在公司的月度检评中连续三个月排在评分末位，经公司约谈仍未改善；
3. 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公司要求落实整改；
4. 项目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不良行为通报

或勒令停工整改。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规范[201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集[2006]183号)及《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文)文件要求,本工程需提留工程合同总造价的0.5%作为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提留;提留超过50万元的,按50万元提留)。双方同意上述文件的要求,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第(一)项情况需暂扣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但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以支付落实措施所需费用的,可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对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结算时全部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并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三)本专业工程的工人工资比例为10.23%,乙方确保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信息提交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甲方同意,依据乙方进度款的申报和批复情况,在每期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向乙方工人工资专户按前述比例支付相应工资额。

第三条 工期

(一)工期按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安排施工,甲方投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规定总工期为578日历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节点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及满足节点工期要求,不得延误。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情形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二)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三)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包括工期目标所设的节点工期),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执行本合同第九条的违约条款。在履约过程中,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签证认可后调整,调整办法按总包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并以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乙方签认竣工日期为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工期顺延申请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工期顺延的确认。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期顺延申请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依据)。

(四)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这些附件中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均按附件相应条款执行。附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及提交工程技术资料，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为由拖延竣工及提交竣工验收所需工程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解除后 5 天内撤场。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承发包廉洁协议》、合同附件、合同附则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文锦	法定代表人	江均赞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南 21 号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5-18 楼
		驻地地址	
联系电话	020-8426200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签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施工总承包-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等专业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充电桩工程	2871542.84	.	81868.63	
1.1	东地块扩展地下室安装工程-充电桩工程	1,856,849.00		53309.14	
1.2	西地块扩展地下室安装工程-充电桩工程	1014693.84		28559.49	
2	智能化安装工程	54,605,540.71		2833758.36	
3	电梯工程	36,304,847.87		1154839	
4	立体停车工程	19570157.48		246098.02	
4.1	东地块地下室安装工程-立体停车工程	7,251,046.43		104937.9	
4.2	东地块扩展地下室安装工程-立体停车工程	4920835.26		34091.5	
4.3	西地块地下室安装工程-立体停车工程	7398275.79		107068.62	
合计		113352088.9		4316564.01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 ☐☐☐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中路	建筑面积	217388.3m²	工程造价	26.98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0层		
			地下：2层（扩展地下室3层）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1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1812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治闻
副组长	李明、王红春、江涌波
组员	贺东辉、许苑莹、胡展鸿、伍四明、王康妍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康妍	周巧、钟庆、黎昌仕、胡钙文、郑镇城、李杰基、黄天伦、陈卫华、陈杰、张泽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伟强	原伟阳、康鉴豪、李端仪、胡博生、黄伟权、谢炜、庄友杰、吴爽拔、谢启谊
工程质控资料	黎强	陆韶军、张涛、李剑海、岑强高、潘诗韵、关雪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治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张治国
	李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李明
	许苑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许苑莹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贺东辉
	王红春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红春
	黄伟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伟强
	黎昌仕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昌仕
	陆韶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陆韶军
	张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涛
	伍四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伍四明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展鸿
	江涌波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江涌波
	王康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康妍
	黎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原伟阳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原伟阳
	胡钊文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胡钊文
	郑镇城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郑镇城
	岑强高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岑强高
	李剑海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剑海
	李杰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杰基
	黄天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黄天伦
	陈卫华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华
	庄友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友杰
	黄伟叔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伟叔
	胡博生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胡博生
	张泽霖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泽霖
	吴雪姬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雪姬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审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各分部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2021年12月7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呼吸中心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王新

2021年12月7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区广州呼吸中心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2 月 7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呼吸中心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
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荔湾 区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
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呼吸中心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 年 12 月 7 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有线电视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会议系统(灯光、扩声、视频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配电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2 分项数: 7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所含分项工程数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康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WTO.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2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呼叫系统、无线数字对讲及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引导及反向寻呼系统、电梯六方对讲系统、非洁净区医护对讲及探视对讲)	6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应急响应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机房	10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2 分项数: 7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智能化集成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接口及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 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网络安全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检验批数: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好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 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何伟斌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255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41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7	试运行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4, 检验批数: 3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康妍 注册号: 44013032 执业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有线电视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4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14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6	符合要求		合格		
4	系统调试	6	符合要求		合格		
5	试运行	6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检验批数: 46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康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伟斌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公共广播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83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45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3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要求 同意验收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ing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会议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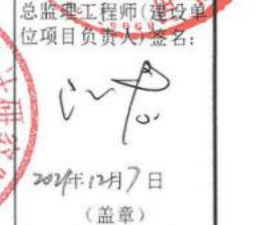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1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11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件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0 检验批数: 7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验收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何伟斌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信息导引及发布
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8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8	符合要求		合格		
3	显示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机房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系统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时钟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22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检验批数: 57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好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09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45	符合要求		合格		
3	传感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执行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5	控制器、箱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软件安装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 站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软件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8	系统调试	23	符合要求		合格		
9	试运行	2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安全技术防范 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 ☐ ☐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26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45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43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件安装	8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50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50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检验批数: 42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红春							

GD-C5-7311

应急响应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注册证书编号: 1442010201117094000 姓名: 黎强 执业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032 姓名: 王康妍 执业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年月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配电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防雷与接地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空气调节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给水排水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6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7	消防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室内装饰装修	3	符合要求		合格		
9	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康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25B1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NUCT2020030



发包人：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广州

赵朱

一、合同协议书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10）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零贰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肆角叁分（小写：¥245,026,967.43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21,153,124.26元，增值税税款为¥23,873,843.17元。

合同价=（1）设备购置费总价+（2）工程安装及其他费用总价。

赵米

(1) 设备购置费总价:

人民币 112,154,251.21元 (含13%的增值税);

(2) 工程安装及其他费用总价:

人民币 132,872,716.22元 (含9%的增值税)。

合同范围:

1) 港区全部变电所的供电与照明安装及开关房的照明安装;变电所供电与室内照明安装设备(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母线槽等)和材料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变电所设备安装基础、地下电缆层电缆桥架、电缆密封件的供货和安装;变电所排风机及空调供货和安装。

2) 港区全部变电所的综合自动化系统、变电所视频监控系统、智能防雷监控系统及港区智能照明系统的安装及调试。

3) 港区供电照明:码头前沿、后方堆场及辅建区室外高压接电箱(含电缆导向架和卷盘)、低压接电箱、动力配电箱、照明控制箱子、成套的照明高杆灯(含灯杆、灯盘、LED灯具)、路灯的供货和安装,港区高低压供电电缆的供货、安装和敷设,综合管沟及电缆隧道内电缆支架等的供货和安装;综合管沟内辅助设施的供货及安装等。

4) 堆场冷藏箱插座架钢结构的制作、供货、安装及防腐处理;堆场冷藏箱配电箱(含每个箱位的配电箱、弱电箱)、电缆桥架、光缆、电缆、灯具、开关、插座(含配套电表)的供货和安装。

5) 港区智能导引车充电箱变及配套电缆(包含充电桩基础±0.00以下的动力电缆和通讯电缆,需有预留地面安装所需的长度)的供货和安装。

6) 4套3000KVA成套高压船舶岸基供电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含连船调试)及CCS认证。

赵朱

7)港区CCTV监控的5米摄像机立杆（兼用于智能导引车定位）、25米摄像机塔、高杆灯与35米灯塔的钢结构制作、安装及防腐处理，含光纤、光缆敷设、电缆敷设，范围从办公楼机房、电站、中控室等到立杆、摄像机塔和灯塔的控制柜（含控制柜）。

8)与自动化有关的光纤、光缆、电缆的供货和敷设，包括但不限于从办公楼机房和中控室等直铺到终端设备的电缆坑里、自动化门禁等。

9)相关设备防雷接地等配套设施的供货、制作、安装与调试（包括专项验收）。

10)港区内标识画线、标牌等工程。

11) 闸口地磅、天车、手动充电桩、机修等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手动充电桩底座制作、充电箱变及配套电缆（包含充电桩基础±0.00以下的动力电缆）的供货和安装。

12) 港机装卸设备的车挡、防风系统中防风拉索座、锚碇座等构件及螺母的供货和安装。

13) 全港区变电所（含开关站、维修中心变电所）暖通配套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具体工程量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李德钧。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5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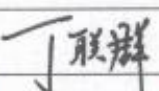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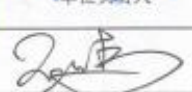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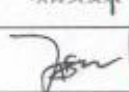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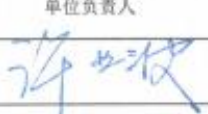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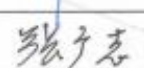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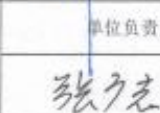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3 日

赵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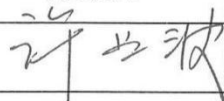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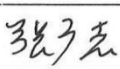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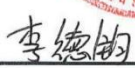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变电所安装工程（一阶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南沙港区		
工程内容	1、港区内开关站、2#变电所、3#变电所、中心变电所、维护中心变电所5个变电所的变配电系统、照明暖通工程、综合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2、2#变电所2套3000KVA成套高压船舶岸基供电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	245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7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4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1年11月8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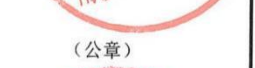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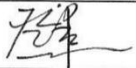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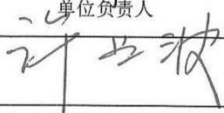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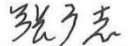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室外安装工程（一阶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南沙港区		
工程内容	1、港区纵四路以东及辅建区供电照明：海轮 1#、2#泊位、1#-12#驳船泊位、工作船泊位码头前沿、后方 A、B、C 堆场及辅建区室外高压配电箱（含电缆导向架和卷盘）、低压配电箱、动力配电箱、照明控制箱、照明高杆灯（含灯杆、灯盘、LED 灯具）、路灯、高低压供电电缆、综合管沟及电缆隧道内电缆支架、综合管沟内辅助设施等；2、港区内纵四路以东 A、B、C 堆场、1#-12#驳船泊位以及辅建区 10 套 CCTV 监控的 5 米摄像机立杆（兼用于智能导引车定位）、35 米灯塔、办公楼通信基站，含光纤、控制电缆敷设、电缆敷设，范围从办公楼机房、电站、中控室等到立杆、摄像机塔和灯塔的控制柜（含控制柜）；3、海轮 1#、2#泊位、1#-12#驳船泊位、工作船泊位、后方 A、B、C 堆场及辅建区光纤、光缆、电缆的供货和敷设等；4、港区内纵四路以东海轮 1#、2#泊位、1#-12#驳船泊位、工作船泊位、后方 A、B、C 堆场及辅建区相关设备防雷接地等；5、港区内纵四路以东海轮 1#、2#泊位、1#-12#驳船泊位、工作船泊位、后方 A、B、C 堆场及辅建区道路标识画线、标牌等；6、闸口 7 台地磅、维护中心 2 台天车、机修等设备；7、港区内纵四路以东海轮 1#、2#泊位、1#-12#驳船泊位、工作船泊位、后方 A、B、C 堆场港机装卸设备的车挡、防风系统中防风拉索座、锚碇座等；8、辅建区办公楼、宿舍楼动力、照明供电干线；消防自动报警系统主干线，综合布线、语音网络主干线、电梯五方通话线；		
合同金额（万元）	245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变电所安装工程（二阶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南沙港区		
工程内容	1. 港区内 1#变电所的变配电系统、照明暖通工程、综合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 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防雷监控系统； 2. 1#变电所 2 套 3000KVA 成套高压船舶岸基供电系统。		
合同金额（万元）	245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供电照明安装工程一室外安装工程（二阶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南沙港区		
工程内容	1. 港区纵四路以西供电照明：海轮 3#、4#泊位、后方 D、E、F 堆场室外高压接电箱（含电缆导向架和卷盘）、低压接电箱、动力配电箱、照明控制箱、照明高杆灯（含灯杆、灯盘、LED 灯具）、高低压供电电缆、综合管沟及电缆隧道内电缆支架、综合管沟内辅助设施等；2. 港区内纵四路以西 D、E、F 堆场 CCTV 监控的 5 米摄像机立杆、35 米灯塔、35 米基站塔、25 米摄像塔，及配套的控制柜、光纤、控制电缆、电缆（范围从办公楼机房、电站、中控室等到立杆、摄像机塔和灯塔）；3. 海轮 3#、4#泊位、后方 D、E、F 堆场光纤、光缆、电缆等；4. 港区内纵四路以西海轮 3#、4#泊位、后方 D、E、F 堆场相关设备防雷接地等；5. 港区内纵四路以西海轮 3#、4#泊位、后方 D、E、F 堆场道路标识画线、标牌等；6. 堆场冷藏箱插座架钢结构、配电箱、电缆桥架、光缆、电缆、灯具、开关、插座等；7. 港区内纵四路以西海轮 3#、4#泊位、后方 D、E、F 堆场港机装卸设备的车挡、防风系统中防风拉索座、锚碇座等；8. 高压电缆测温系统、水表检测系统，手动充电桩、充电箱变及配套电缆。		
合同金额（万元）	245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申请交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同意交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验收意见	同意交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项目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2024年11月28日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规模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以下简称“四期工程”）位于南沙作业区（龙穴岛）规划的中部挖入式港池，东南侧紧邻已建南沙港区一期工程，陆域西侧有规划物流园区及规划铁路物流中转站，北侧与粮食码头隔海相望。四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年通过能力 300 万 TEU，泊位长 1460m，设计顶高程 5.6m（起算面：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12 个 2 千吨级集装箱内河驳船泊位，其中与 5 万吨级泊位相接的 2 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万吨级集装箱海船设计，其余 10 个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千吨级集装箱海船设计，年通过能力 190 万 TEU，泊位长 984m，设计顶高程 5.6m（其中与南沙一期工程驳船码头相接的 200m 码头设计顶高程 5.4m-5.6m）；4 个工作船舶位，泊位长 200m，设计顶高程 5.6m。陆域总面积约 120 万 m²，包括码头前沿作业区、堆场作业区、辅建区及道路闸口区。

二、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竣工验收的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整体投资：

（一）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海轮码头 1#-2#泊位、驳船码头 1#-9#泊位、驳船码头 12#泊位、工作船码头泊位、I 阶段道路堆场、辅助配套设施、海轮码头 1-2#泊位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驳船码头和工作船码头的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以及一期配套的供电照明、防风锚定、标志标牌设施和自动化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1)海轮码头 1#、2#泊位，岸线长度 730m；驳船码头 1#-9#、12#泊位，岸线长度 836m；工作船码头，岸线长度 200m。

(2)海轮码头 1#-2#泊位停泊水域：停泊水域宽 92m(设计底高程：-16m)，一期疏浚底高程为-14.5m；海轮码头 1#-2#泊位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回旋水域位于停泊水域正前方，回旋圆直径 590m(设计底高程：-16m)，一期疏浚底高程为-14.5m；驳船码头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驳船码头港池宽度 200m，停泊水域宽 32m，回旋水域回旋圆直径 90m，设计底高程为-4.5m。

(3)堆场 A01-A02、B01-B11、C01-C11、J01-J02(交互区堆场)及周边道路(面积约 33.72 万 m²)；A1、B2、B3、A2.4-A2.5、A3.4-A3.5、A4.4-A4.5、A5.4-A5.6 综合管沟；外集卡停车场和理货区，及其周边道路；闸口区道路；生活辅建区周边道路；生产辅建区周边道路。

(4)综合办公楼、宿舍楼、维护中心、开关站、1#-3#进港闸口、1#-3#出港闸口、中心变电所、2#-3#变电所、5#-7#充电站、供水加压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生产污水处理站、压载水处理站、垃圾存放转运棚、门卫(共 3 个)、2#前方办公室、闸口办公室共 26 个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

(5)海轮码头 1#、2#泊位、驳船码头 1#-12#泊位、工作船泊位、堆场 A01~A02、B01~B11、C01~C11、J01~J02 及生产生活辅建区的供电照明(含 1#、2#海轮泊位 2 套高压船舶岸电，驳船码头 1#-12#泊位、工作船泊位各配套一个 100KVA 低压岸电插座箱)设施、防风锚定装置和标识标牌。

(6)6 台岸桥、5 台门机、18 台轨道吊、70 台 IGV 及通信控制系统(含自动化生产管控系统)。

(二)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竣工验收范围主要包含海轮码头 3#-4#泊位、驳船码头 10#-11#泊位、II 阶段道路堆场、辅助配套设施、海轮码头 1-4#泊位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以及配套的供电照明、防风锚碇、标志标牌设施和自动化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1) 海轮码头 3#、4#泊位,岸线长度 730m;驳船码头 10#-11#泊位,岸线长度 148m。

(2) 海轮码头 1#-4#泊位停泊水域,疏浚底高程为-16.0m;海轮码头 1#-4#泊位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疏浚底高程为-16.0m。

(3) 堆场 D01~D11、E01~E11、F01~F11、J03~J05(交互区堆场)及周边道路;B1、A2.1~A2.3、A3.1~A3.3、A4.1~A4.3、A5.1~A5.3 综合管沟。

(4) 1#变电所、1#-4#充电站、废电池间、1#前方办公室共 7 个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

(5) 海轮码头 3#、4#泊位、堆场 D01~D11、E01~E11、F01~F11、J03~J05 的供电照明(含 2 套高压船舶岸电)设施、防风锚碇装置和标识标牌。

(6) 8 台岸桥、4 台轻桥、2 台门机、25 台轨道吊、1 台固定吊、68 台 IGV。

(三) 四期工程整体投资

四期工程整体概算金额为 758,333.73 万元,竣工决算经审计单位确认,决算实际投资额为 771,179.15 万元。

三、工程建设依据

(一) 广州市规划局南沙分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穗规南沙[2015]184 号),2015 年 6 月 29 日;

(二) 国土资源部《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6]7号), 2016年3月1日;

(三)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建设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珠水许可[2016]24号), 2016年6月8日;

(四) 生态环境部《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8]39号), 2016年6月26日;

(五)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的意见》(穗发改[2016]697号), 2016年8月1日;

(六) 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交规划函[2016]627号), 2016年9月21日;

(七)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穗港局函[2017]229号), 2017年5月10日;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使用岸线的批复》(交规划函[2017]870号), 2017年11月17日;

(九)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2018]127号), 2018年2月8日;

(十)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穗港局[2018]97号), 2018年4月26日;

(十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18]731号), 2018年8月1日;

(十二)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审批函〔2018〕563号），2018年8月10日；

（十三）广州市南沙区环保水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临时防洪设施用地征求意见的复函》（穗南区环水函〔2018〕1985号），2018年8月15日；

（十四）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第一阶段之陆域形成及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穗港局〔2018〕228号），2018年9月5日；

（十五）广州海事局《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穗海事工准字（A18）第085号），2018年12月5日；

（十六）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穗港局〔2019〕118号），2019年5月28日；

（十七）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南审批函〔2024〕13号），2024年1月19日。

（十八）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同意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临时疏浚工程临时用海续期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4〕426号），2024年5月6日。

（十九）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穗港局函〔2024〕653号，2023年9月8日。

（二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加快推进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相关用地出让手续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3〕1029号，2023年9月13日。

（二十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同意广州

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临时疏浚工程临时海域使用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南[2024]95号），2024年1月26日。

（二十二）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GZGZ201811003、GZGZJ201911001、GZGZJ202011006）。

四、主要参建单位

-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勘察设计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环境监理单位：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施工单位：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检测监测单位：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设备及系统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造价咨询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决算审计单位：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五、质量监督单位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六、工程开工、完工日期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5 月 12 日四期工程（一期）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完工，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完成四期工程（一期）单位工程交工验收；2024 年 8 月 26 日四期工程（二期）验收范围内的单位工程完工，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交工验收。

第二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工作情况

一、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要求基本建成，总体布局合理，设施安全可靠、设备配备合理，满足港口生产使用要求。

二、工程实体质量

(一)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实体质量

海轮码头1#-2#泊位、驳船码头1#-9#泊位、驳船码头12#泊位、工作船码头泊位、海轮码头1-2#泊位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驳船码头和工作船码头的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I阶段道路堆场、辅助配套设施，以及一期配套的供电照明、防风锚定、标志标牌设施和自动化设备

(1) 海轮码头 1#-2#泊位

海轮码头 1#、2#泊位，岸线长度 730m，码头面顶高程为 5.6m，结构按可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码头结构采用钢管组合板桩结构。

(2) 驳船码头 1#-9#泊位、12#泊位

驳船码头 1#-9#泊位、12#泊位，岸线长度 836m，码头设计顶高程为 5.6m（其中与南沙一期工程驳船码头相接的 200m 码头设计顶高程 5.4m-5.6m）。驳船码头 1#-9#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千吨级海轮集装箱船设计，码头结构采用钢板桩结构；驳船码头 12#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万吨级海轮集装箱船设计，码头结构采用钢管桩组合板桩结构。

(3) 工作船码头

工作船码头泊位，岸线长度 200m，码头面高程为 5.6m，结构按可靠泊 1 千吨级海轮集装箱船设计，码头结构采用钢板桩结构。

(4) 驳船码头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

驳船码头港池宽度 200m，停泊水域宽 32m，回旋水域回旋圆直径 90m，疏浚面积为 15.8 万 m^2 ，疏浚设计底高程为 -4.5m，边坡为 1:7，疏浚工程量 146.6 万 m^3 。

(5) 海轮码头 1#-2#泊位停泊水域单位工程（I 阶段）

海轮码头 1#-2#泊位停泊水域宽 92m，疏浚面积为 9.05 万 m^2 ，一期疏浚底高程为 -14.5m，疏浚工程量 152.08 万 m^3 。

(6) 海轮码头 1#-2#泊位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单位工程（I 阶段）

海轮码头 1#-2#泊位回旋水域位于 1#-2#泊位停泊水域正前方，回旋圆直径 590m，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疏浚面积为 90.00 万 m^2 ，一期疏浚底高程为 -14.5m，疏浚工程量 1512.71 万 m^3 。

(7) 道路与堆场（I 阶段）工程

堆场 A01-A02、B01-B11、C01-C11、J01-J02（交互区堆场）及周边道路（面积约 33.72 万 m^2 ）；A1、B2、B3、A2.4-A2.5、A3.4-A3.5、A4.4-A4.5、A5.4-A5.6 综合管沟；外集卡停车场和理货区，及其周边道路；闸口区道路；生活辅建区周边道路；生产辅建区周边道路。

(8) 综合办公楼、宿舍楼、维护中心、开关站、1#-3#进港闸口、1#-3#出港闸口、中心变电所、2#-3#变电所、5#-7#充电站、供水加压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生产污水处理站、压载水处理站、垃圾存放转运棚、门卫（共 3 个）、2#前方办公室、闸口办公室共 26 个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

(9) 港区内开关站、2#变电所、3#变电所、中心变电所、维护中心变电所5个变电所的变配电系统(含1#、2#海轮泊位2套3000KVA成套高压船舶岸基供电系统)、照明暖通工程、综合自动化系统、视频监控系統、智能照明系统;海轮1#、2#泊位、1#-12#驳船泊位、工作船泊位码头前沿、一阶段范围堆场及辅建区室外供电照明设施、防风锚定设施、道路堆场画线标牌、强弱电辅助设施等。

(10) 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情况:港区建有1000T/h的压载水处理站,靠港船舶压载水经港区压载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海洋。驳船泊位建有2套固定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可接收靠港船舶生活污水,经港区污水管网送至后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路面和绿化喷洒;其他船舶污染物按照环保要求及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四期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均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实体由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检测。四期工程(一期)分别于2021年6月、2022年1月、3月、8月、9月及2023年1月、3月、5月取得了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工程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全部单位工程交工验收。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质量核验意见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标段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核验意见编号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疏浚与陆域形成工程	陆域形成工程	GZGZJ202213008
		驳船码头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	GZGZJ202313035
		海轮码头1#-2#泊位停泊水域(I阶段)	GZGZJ202313036

		海轮码头 1#-2#泊位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I 阶段)	GZGZJ202313037
	水工土建工程	海轮码头 1#泊位工程	GZGZJ202113006
		海轮码头 2#泊位工程	GZGZJ202213003
		地基处理 I 阶段	GZGZJ202213010
		道路与堆场 (I 阶段) 工程	GZGZJ202213011
		驳船码头 1-6#泊位	GZGZJ202313003
		驳船码头 7-10#泊位	GZGZJ202313004
		驳船码头 11-12#泊位	GZGZJ202313005
		工作船码头	GZGZJ202313006
		管道及附属设备工程	GZGZJ2023130011
		控制系统工程	GZGZJ2023130012
		电气系统工程	GZGZJ2023130013
		综合办公楼、	GZGZJ202213004
		宿舍楼	GZGZJ202213005
		维护中心	GZGZJ202213013
		维护中心附属工程	GZGZJ202213014
		辅建区附属工程	GZGZJ202213012
		进、出港闸口	GZGZJ202213015
		港区附属工程	GZGZJ202313008
		1#-7#充电站	GZGZJ2023130010
		室外工程	GZGZJ202313009
	供电照明安装工程	变电所安装工程 (一阶段)	GZGZJ2023130014
		室外安装工程 (一阶段)	GZGZJ2023130015

(二)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二期) 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工程实体质量

海轮码头3#-4#泊位、驳船码头10#-11#泊位、II阶段道路堆场、辅助配套设施、海轮码头1-4#泊位停泊水域及回旋水域,以及配套的供电照明、防风锚碇、标志标牌设施和自动化设备。

(1) 海轮码头 3#-4#泊位

海轮码头 3#、4#泊位,岸线长度 730m,码头面顶高程为 5.6m,

结构按可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码头结构采用钢管组合板桩结构。

(2) 驳船码头 10#-11#泊位

驳船码头 10#-11#泊位，岸线长度 148m，码头面顶高程为 5.6m。驳船码头 10#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千吨级集装箱海轮设计，码头结构采用钢板桩结构；驳船码头 11#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 万吨级集装箱海轮设计，码头结构采用钢管桩组合板桩结构。

(3) 海轮码头 1#-2#泊位停泊水域单位工程

海轮码头 1#-2#泊位停泊水域疏浚总面积 9.05 万 m^2 ，疏浚设计底高程为 -16.0m，疏浚边坡 1:7，设计疏浚工程量 164.1 万 m^3 。

(4) 海轮码头 1#-2#泊位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单位工程

海轮码头 1#-2#泊位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疏浚总面积 90 万 m^2 ，疏浚设计底高程-16.0m，疏浚边坡 1:7，其中粮食码头附近-11.9m 以上土层疏浚边坡 1:8，-11.9m 以下土层疏浚边坡 1:5，设计疏浚工程量 1621.3 万 m^3 。

(5) 海轮码头 3#-4#泊位停泊水域单位工程

海轮码头 3#-4#泊位停泊水域疏浚总面积 6.94 万 m^2 ，疏浚设计底高程为-16.0m，疏浚边坡 1:7，其中封头段护底范围内疏浚边坡为 1:2.5，设计疏浚工程量 123.6 万 m^3 。

(6) 海轮码头 3#-4#泊位回旋水域单位工程

海轮码头 3#-4#泊位回旋水域单位工程，疏浚总面积 25.2 万 m^2 ，疏浚设计底高程-16.0m，疏浚边坡 1:7，设计疏浚工程量 728.7 万 m^3 。

(7) 永久护岸单位工程

永久护岸单位工程，对应的范围为本项目围墙和铁路围墙间的永

久护岸，内容有 C30 素混凝土挡块 147m³，植草砖护坡 2603 m²。

(8) 港池临时围堰单位工程

港池临时围堰长约 1394m，采用分级充填砂袋结构，围堰海侧采用充填高强耐久砂袋进行防护，陆侧采用粘土防护，并采用草皮护坡。

(9) 道路堆场（II 阶段）单位工程

堆场 D01~D11、E01~E11、F01~F11、J03~J05（交互区堆场）及周边道路；B1、A2.1~A2.3、A3.1~A3.3、A4.1~A4.3、A5.1~A5.3 综合管沟。

(10) 1#变电所、1#~4#充电站、废电池间、1#前方办公室共 7 个单体及相关配套设施。

(11) 海轮码头 3#、4#泊位、堆场 D01~D11、E01~E11、F01~F11、J03~J05 的供电照明（含 2 套高压船舶岸电）设施、防风锚碇装置和标识标牌。

以上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均已按合同和设计要求完成，工程实体由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检测。四期工程（二期）验收内容分别于 2022 年 8 月、9 月、2023 年 1 月、3 月、8 月、12 月及 2024 年 9 月取得了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水运工程质量核验意见，工程质量合格。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全部单位工程交工验收。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质量核验意见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标段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核验意见编号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	疏浚与陆域形成工	港池临时围堰工程	GZGZJ202213009
		海轮码头 1#-2#泊位停泊水域	GZGZJ202413010

期工程	程	海轮码头 1#-2#泊位回旋水域及连接水域	GZGZJ202413011
		海船码头 3-4#泊位停泊水域	GZGZJ202413012
		海船码头 3-4#泊位回旋水域	GZGZJ202413013
		永久护岸工程	
	水工土建工程	海轮码头 3#泊位工程	GZGZJ202313002
		海轮码头 4#泊位工程	GZGZJ202313057
		地基处理 II 阶段	GZGZJ202313001
		驳船码头 7-10#泊位	GZGZJ202313004
		驳船码头 11-12#泊位	GZGZJ202313005
		道路与堆场（II 阶段）工程	GZGZJ202313007
		维护中心附属工程	GZGZJ202213014
		港区附属工程	GZGZJ202313008
		1#-7#充电站	GZGZJ2023130010
		室外工程	GZGZJ202313009
	供电照明安装工程	变电所安装工程（二阶段）	GZGZJ202313048
		室外安装工程（二阶段）	GZGZJ202313049

三、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一）建设单位履行建设首要责任。始终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建立健全工程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机构，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合同规定办事，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

（二）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满足工程要求，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符合要求，勘察、设计文件遵守工程强制性标准，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和深度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按照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设计服务。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三）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组建了相应的监理机构，项目监理部管理体系健全，监理档案资料比较

完整，能够真实反映施工监理全过程，其质量行为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四）施工单位在开工后立即组建了较强的项目经理部，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安全管理体系，施工过程中自觉按照勘察、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要求组织施工，其质量行为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四、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相关条款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委托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技术审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疏浚与陆域形成工程）于2018年7月6日组织完成专家评审，2018年9月取得广州港务局的批复文件；二阶段施工图设计（水工、土建等工程和自动化装卸系统采购项目）于2019年4月4日组织完成专家评审，2019年5月取得广州市港务局的批复文件。

施工单位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管理，监理单位依据合同、设计文件及规范强制性条文等同步开展施工监理工作。

五、航标、通航安全、船舶岸电、水土保持、防雷、规划条件核实、水利、环保、职业病防护、消防、安全、档案、设备检验、竣工决算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一）航标效能验收备案：根据验收安排，航标效能分期进行验

收备案，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州海事局《专用航标效能验收备案书》，完成对本工程所有航标设置项目的备案。

（二）通航安全备案：2023 年 5 月 16 日，项目通过广州海事局的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一期），取得《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备案编号：2023001 号）。2024 年 9 月 14 日，项目通过广州海事局的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取得《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书》（备案编号：2023005 号），完成整个四期工程范围内的通航安全备案。

（三）四期工程 4 套船舶岸电设施验收：1#、2#海轮泊位船舶岸电变频变压供电设备安装于码头前沿 2#变电所专用岸电室内，并在每泊位前沿配套设置高压岸电接电箱 2 套，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送电，202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重载调试，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CCS 认证）；3#、4#海轮泊位船舶岸电变频变压供电设备安装于码头前沿 1#变电所专用岸电室内，并在每泊位前沿配套设置高压岸电接电箱 2 套，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送电，2023 年 6 月 23 日完成重载调试，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取得中国船级社检验证书（CCS 认证）。

（四）防雷验收：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粤雷检[2024]YFAP-4-0173 号》《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粤雷检[2024]YFAP-4-0174 号》，四期码头所有需防雷检测建（构）筑物的雷电防护装置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五）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四期工程一共 29 个建筑单体需要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均已完成规划条件核

实，核实意见书列表如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建筑单体	核实意见书编号	意见日期
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1 办公楼、B-2 宿舍)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6 号	20230115
2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3 进港闸口)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37 号	20230115
3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4 出港闸口)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8 号	20230115
4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5 维护中心、B-21 门卫)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1 号	20230115
5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6 开关站、B-13 生产污 水处理站)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2 号	20230115
6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7 变电站、11-1 充电站、 11-2 充电站)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3653 号	20231221
7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11-3 充电站、11-4 充电站)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3664 号	20231221
8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8 变电所、11-7 充电站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50 号	20230115
9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9 变电所、11-5 充电站、 11-6 充电站)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3 号	20230115
10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10 变电所、B-12 加压 泵站)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5 号	20230115
1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14 生活污水处理站、 B-17 垃圾转运棚、B-23 门 卫)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233 号	20230120
12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15 压载水处理站)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35 号	20230115
13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16 废电池间)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36 号	20230115
14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18 闸口办公室)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4 号	20230115
15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19 前方办公室)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0 号	20230115
16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B-20 出港闸口)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39 号	20230115
17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穗规划资源核实 (2023) 147 号	20230115

	(B-22 门卫)	
--	-----------	--

（六）水利专项验收：2022 年 12 月，项目取得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关于广州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利专项检测、验收的《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复核论证报告》，验收检测结论：与审批文件对比，符合要求。

（七）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022 年 12 月 16 日，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GGBG-IICKP2212022)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

（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4 年 8 月 13 日，由业主单位组织广东粤源工程咨询工程公司编制的《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该自主验收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回执：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九）档案验收：2023 年 5 月 16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项目档案进行专项验收，经综合评议，四期工程（一阶段）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通过验收。2024 年 11 月 8 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项目档案进行专项验收，经综合评议，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十）环保验收：2022 年 12 月 28 日，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阶段）环保设施通过专家组验收。四期工程整体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2024 年 9 月 12 日，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阶段）环保设施通过专家组验收。

（十一）消防验收备案：2023 年 2 月 2 日，办公楼、宿舍楼、2

个进港闸口、2个出港闸口、维护中心、门卫、开关站、生产污水处理站、中心变电所、2-3#变电所、5-7#充电站、加压泵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棚、门卫、压载水处理站、闸口办公室、前方办公室等23个建筑单体及室外配套消防设施通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穗建消备凭[2023]第020201号）。2023年12月12日，1#变电所、1-4号充电站等5个建筑单体及室外配套消防设施通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穗建消备凭[2023]第121202号）。2024年11月20日，废电池间消防设施通过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取得《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穗南消验字【2024】第112001号）。

（十二）安全验收评价：2023年5月16日，由业主单位组织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一期）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2024年9月5日，由业主单位组织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验收。

（十三）设备检验：四期工程自动化装卸系统项目共含有14台岸桥、4台轻桥、7台门机、43台轨道吊、1台固定吊以及138台IGV，项目分两期验收。其中一期验收设备包括：6台岸桥、5台门机、18台轨道吊以及70台IGV，已于2023年5月通过竣工验收。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验收设备包括8台岸桥、4台轻桥、2台门机、25台轨道吊、1台固定吊及68台IGV，已于2024年10月23日前全部通过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的特种设备检验，取得了特

检标志和报告并办理了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由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单机交机验收。

（十四）竣工决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南沙四期工程概算总投资总额为 697,439.15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 号）规定，项目单位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将概算总投资调整为 758,333.73 万元。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南沙四期工程实际投资额为 771,179.15 万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项目交工验收后委托广州粤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粤成审字（2024）0153 号）。

七、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各参建单位均执行了廉政建设合同，建设期间未发生廉政责任事件。

第三章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结论

一、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作的综合评价

（一）对建设单位综合评价

建设单位能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管理制度较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发挥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

（二）对设计单位综合评价

设计单位遵守工程强制性标准，采用的技术指标满足设计标准、规范、规定和强制性条文等要求，精心设计，方案合理，满足使用要求。

（三）对施工单位综合评价

施工单位能按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按照设计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四）对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监理单位组织机构较健全，制度完善，能够依据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及行业标准、规范开展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等工程管控工作。

二、竣工验收结论

现场核查组认为，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已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和要求建设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各专项验收已完成，符合《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条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结合四期工程（一期）的竣工验收，至此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章 项目运行建议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建议：

一、竣工验收后，要严格按照设计荷载使用码头及配套生产、生活建筑物及设施，定期开展码头沉降位移观测及道路堆场和**临时围堰观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结构稳定安全。

二、运营过程中要定期组织港池水深测量，及时维护港池正常使用水深。

三、按运营要求，做好码头船舶污染物、生活污水及油污水的接收和处理。

四、持续做好自动化装卸系统运行提升，实现安全高效运营。

五、在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资料通过“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监督、指导及验收业务系统”向市城建档案馆完成报送。

附件：

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表L.0.1）
2.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表K.0.1）
3.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签字表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1

表 L.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	项目单位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核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现场核查要求和核查情况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工程执行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1)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情况。 (2)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是否一致。	(1) 本工程已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本工程建设规模与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一致。
2	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1)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工程实体建设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阶段《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签署情况。 (3)采用资料核查、现场核对或实体检测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4)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取得质监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情况。	(1) 工程实体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完成,并按规范要求开展了实体检测，质量合格； (2) 各单位已签署了《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表》； (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整改完成,未发生质量事故； (4) 本工程已取得质监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质量合格。
3	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1)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自查情况。 (2)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1) 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进行了合同履行自查,自评履约情况良好； (2) 项目单位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履约情况良好。
4	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建设中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项目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相关条文的规定。

5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均已办理了验收或备案。
6	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内容符合要求。
7	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采用资料核查方式，检查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	未发现项目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出现违反廉政建设合同要求的情况。

附件 2

表 K.0.1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记录

项目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		
核对成员		现场核查组	核对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核对项目	批复、设计情况		实际核对情况
1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平面尺度、底高程、边坡	海轮码头 1#-4#泊位前沿停泊水域宽度 92m，设计底高程-16.0m（当地理论最低潮面，下同），开挖边坡 1:7，其中封头段护底范围内疏浚边坡为 1:2.5。		符合
2	回旋水域平面尺度、底高程、边坡	海轮码头回旋圆直径为 590m，设计底高程-16.0m，开挖边坡 1:7，其中粮食码头附近-11.9m 以上土层疏浚边坡 1:8，-11.9m 以下土层疏浚边坡 1:5。		符合
3	码头总长度、总宽度、前沿顶面高程、前沿线位置	(1) 海轮码头 3#-4#泊位长度为 730m。码头前沿高程为+5.6m。 (2) 驳船码头驳 10#-11#泊位，岸线长度 148m，码头前沿高程为 5.6m。		符合
4	桩基数量、完整性、承载力	(1) 海轮码头 3#-4#泊位，共计 222 根 Ø2032 钢管桩，设计最大压桩力 6546KN，设计拔桩力-2297KN。 (2) 驳船码头驳 10#-11#泊位，共计 44 根 Ø1626 钢管桩，设计最大压桩力 3367KN，设计拔桩力 0KN。		符合
5	钢结构、混凝土结构防腐	(1) 钢管桩、钢板桩 前墙钢板桩和钢管桩，采用的防腐措施为海港型重防腐涂层+牺牲阳极阴极保护+预留 2mm 腐蚀厚度。其中水位变动区涂层干膜总厚度不少于 1200um，水下区涂层干膜总厚度不少于 1000um，锚碇桩涂层干膜总厚度不少于 500um。 (2) 钢拉杆 钢拉杆采用的防腐蚀措施为预留 3mm 腐蚀厚度并缠裹“两布三油”进行防腐处理。 (3) 混凝土 混凝土临水面，采用表面硅烷浸渍。硅烷采用异辛基三乙氧基硅烷膏状浸渍材料。在胸墙混凝土中添加海港型抗腐蚀增强剂，掺量 36kg/m3。在胸墙和轨道梁表层的混凝土中添加聚乙烯醇抗裂纤维，掺量 0.9kg/m3。		符合
6	护舷类型、规格、数量	SC1250 标准反力型两鼓一板橡胶护舷，38 套；SC800 两鼓一板 R1 高反力型胶护舷 10 套；SA500H2000L 标准反力型橡胶		符合

		护舷, 24 套。	
7	系统设施	1500kN 系船柱 38 座; 650kN 系船柱 10 座; 450KN 系船柱 7 座。	符合
8	装卸工艺设备参数、规格、数量	自动化单小车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轨距 35m, 外伸距 65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65t, 6 台; 自动化单小车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轨距 35m, 外伸距 60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65t, 2 台; 自动化轻型岸边集装箱装卸桥, 轨距 16m, 外伸距 23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41t, 4 台; 集装箱低门架门机, 轨距 10.5 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35t, 最大幅度 35m, 2 台; 单悬臂自动化集装箱轨道龙门吊, 轨距 31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41t, 18 台; 双悬臂自动化集装箱轨道龙门吊, 轨距 31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41t, 3 台; 单悬臂自动化空箱轨道龙门吊, 轨距 31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7t, 4 台; IGV, 载 1×40' /45' 和 2×20' 箱, 68 台; 固定式集装箱龙门吊, 轨距 16m, 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41t, 1 台。	符合
9	安全、消防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	1 个船舶供水管道系统, 一套低压消火栓管道系统, 1 套高压消火栓管道系统, 1 套自动喷淋管道系统, 1 套非居民用水管道系统, 1 套居民用水管道系统, 1 套环保绿化管道系统, 1 套生活污水管道系统, 1 个含油污水管道系统, 以及配套控制系统; 主要设备参数如下: 给排水管线长度 30510m, 消防管线长度 6275m, 配套室外地上式消火栓 24 套,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 13 套, 4 台排污泵。 消防控制中心由智能火灾自动集中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柜、消防通讯、消防应急广播以及漏电电气火灾报警系统主机、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报警图形显示及消防电源组成。涉及自动报警的单体主要包含办公楼、宿舍、变电所、维护中心以及消防泵站, 涉及报警系统外围设备主要有: 智能感烟探测器、智能感温探测器、消防电话机、火灾声光报警器、输入/输出模块、智能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碎玻按钮、探测模块。管沟消防控制系统主要涉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符合
10	环保设施设备参数、性能、数量	主要包括: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10T/h), 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港区的绿化及道路喷洒。生产污水处理设备一套 (10T/h), 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港区道路喷洒。	符合
11	智能化、信息化系统等	系统由广域网络系统、局域网络系统、无线数据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以及智能闸口监控系统、高杆灯照明控制系统、冷藏箱监控系统、岸桥和轨道吊远程控制系统、港用北斗导航系统、门禁系统。管沟控制系统包含设备监控系统、水表监测系统。	符合

12	堆场和道路 高程、面积、 结构层类型	(1) 陆域道路高程取 5.8-6.09m。箱区内高程取 5.73-5.78m。箱角梁高程取 6.1m；码头前沿作业地带（岸桥前后轨间作业区）、港区主道路、IGV 停车场、IGV 测试区、特殊箱堆场、维修场地、辅建区道路采用现浇混凝土铺面；外集卡停车场采用联锁块铺面结构；辅建区篮球场采用硅 PU 塑胶面层；辅建区汽车停车场采用嵌草砖铺装；堆场轨道吊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地基梁+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箱角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条形箱角基础；箱角间区采用现浇混凝土铺面。IGV 集装箱装卸车道采用现浇混凝土铺面；轨道间 5.7m 区域采用现浇混凝土铺面；调箱门机基础采用 PHC 管桩基础结构。 (2) 综合管沟暗埋段采用现浇 C35 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内部尺寸以 2m×2.35m（宽×高，下同）为主，其他还有 1.6m×2.35m、4.6m×2.35m 和 3.3m×2.35m 等尺寸形式；盖板段采用现浇 C35 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内部尺寸以 2m×2.95m 为主，其他还有 2m×2.35m 的尺寸形式；轨道穿越段采用现浇 C35 钢筋混凝土结构，结构内部尺寸以 2m×2.35m 为主。	符合
13	生产辅助设施 结构形式、 面积、层数、 主要几何尺寸、 基础形式	(1) 1#变电所：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334.44 m²，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为 7.1m，基础采用梁式筏板基础。 (2) 1#充电站：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8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6.1m，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3) 2#充电站：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8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6.1m，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4) 3#充电站：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68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6.1m，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5) 4#充电站：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68 m²，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6.1m，基础采用独立基础。 (6) 1#前方办公室：成品板房，建筑面积为 43.92 m²，共 1 层，建筑高度为 3.45m。 (7) 废电池间：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140.62 m²，共 1 层，建筑高度为 6.8m，基础采用筏板基础。	符合
14	导助航设施 类型、规格、 数量等	码头西灯桩 1 座，桩身颜色红白相间，桩身结构高 10m，直径 1.0m 玻璃钢灯桩，灯桩其他钢构件喷砂及热植镀锌处理；新设灯浮标 3 座；撤除灯浮标 4 座、撤除灯桩 1 座。	符合
15	岸电	项目配套建设 3000KVA 高压船岸电系统两套，系统变频变压供电设备安装于码头前沿 1#变电所专用岸电室内，并在 3#、4#泊位码头前沿各设高压岸电配电箱两个。驳船码头驳 10#-11#泊位各配套一个 100KVA 低压船用岸电配电箱。	符合

附件 3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组成员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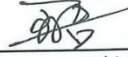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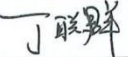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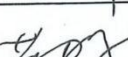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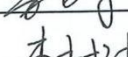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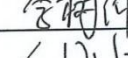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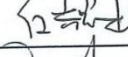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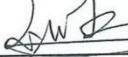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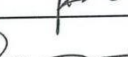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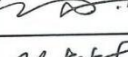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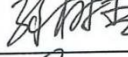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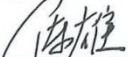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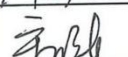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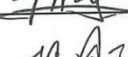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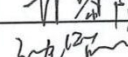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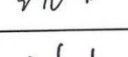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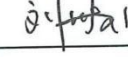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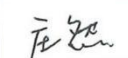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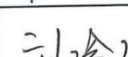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职责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王 浩	总经理	王浩	
成员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阳海林	二级主任科员	阳海林	
	广州市港务局	王宇鹏	副处长	王宇鹏	
		张红兵	三级调研员	张红兵	
		黄承力	二级主任科员	黄承力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马 筠	工程师	马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战 营	一级主任科员	战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唐灵刚	工程师	唐灵刚	
	广州海事局	谢文明	四级主办	谢文明	
	广州市港务局海港分局	彭晓庆	四级调研员	彭晓庆	
	广州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张冰鹤	副站长	张冰鹤	
		李旭熙	二级主任科员	李旭熙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陈派杰	科员	陈派杰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吴臻	职员	吴臻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黄洁澄	职员	黄洁澄	
广东省港口协会	王文平	正高级工程师	王文平	特邀专家
广东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	谢凌峰	正高级工程师	谢凌峰	特邀专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何继红	正高级工程师	何继红	特邀专家
原中交四航局港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冯海波	正高级工程师	冯海波	特邀专家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汤永辉	高级工程师	汤永辉	特邀专家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丁联群	副总经理	丁联群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清	南沙工程办公室主任	邱文清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丁英品	南沙工程办公室副主任	丁英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陈雄	南沙工程办公室科长	陈雄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林婷	投资管理部科长	林婷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参建单位签到表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联合 集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	王 浩	总经理		
		丁联群	副总经理		
		苏力军	总经理助理		
		李树沛	工程技术部副经理 (主持工作)		
		丘耀桦	工程技术部主任 工程师		
建设管 理单位	广州港股份 有限公司	邱文清	南沙工程办公室主任		
		丁英品	南沙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郑际毅	南沙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孙树青	南沙工程办公室 副主任		
		陈 雄	南沙工程办公室科长		
		宋晓东	南沙工程办公室科长		
		林黎阳	南沙工程办公室科长		
		沈智彬	南沙工程办公室科长		
		刘敏刚	南沙工程办公室 副科长		
		庄 然	南沙工程办公室 资深主管		
		刘珍珍	南沙工程办公室 资深主管		
		毛厚荣	南沙工程办公室主管		
		王春源	南沙工程办公室主管		
		焦庆联	南沙工程办公室主管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参建单位签到表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勘察、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汤伊琼	港航与海洋事业部总经理	汤伊琼	
		许鸿贯	港航与海洋事业部副总经理	许鸿贯	
		舒开连	主任工程师	舒开连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项目总监	张伟	
		陈捷	项目专监	陈捷	
环境监理单位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古月	工程师	刘古月	
	广东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蒋思成	技术员	蒋思成	
造价咨询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于贵	投资造价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于贵	
		姚静兰	造价部部长	姚静兰	
施工单位	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	刘善利	项目经理	刘善利	
		郭成超	常务副经理	郭成超	
		郑凡	技术主管	郑凡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廖宏志	常务副经理	廖宏志	
		李永豪	质检部主管	李永豪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钧	项目经理	李德钧	
		卢沛坚	分公司总经理	卢沛坚	
		林伟锋	生产经理	林伟锋	
		刘世元	生产经理	刘世元	
		郑佳鑫	资料员	郑佳鑫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二期） 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参建单位签到表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施工单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 可	项目经理	何 可	
		刘立涛	安全总监	刘立涛	
检测监测单位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刘 珂	经理/高级工程师	刘 珂	
		邱泰佳	主管技术员/工程师	邱泰佳	
环保验收单位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王 楠	主任/高级工程师	王 楠	

3、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深汕科技生态园 A 区（2 栋、3 栋、4 栋）施工总承包工程

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242-分包-10	ERP 编号	
合同类别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1-09-23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双方就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2栋、3栋、4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分包工程名称：深汕科技生态园A区（2栋、3栋、4栋）施工总承包工程机电安装专业分包

1.2、分包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文路与同乐路交汇东北侧

1.3、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1.4、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区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人防门除外）、弱电预留预埋工程、抗震支架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充电桩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排油烟工程、防雷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等资料为准。

1.5、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30163.67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27673.09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2490.5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2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弱电系统预埋；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

2.2、上述2.1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3、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3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人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检测、包税费、包竣工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4条 分包工作期限及工期奖罚方案

4.1 工期：暂定开工时间：2021年09月08日，以甲方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暂定完工时间：2024年09月30日。以甲方下发完工通知为准。

4.2 节点考核方案：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并积极寻求施工机会插入施工，确保工期的如期实现，否则，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支付工程款：

4.2.1 如乙方进度未按里程碑节点要求完成，除月进度付款按70%支付外，当次因未按里程碑节点要求完成的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2.2 如第1个月里程碑点拖延，但乙方在第2个月最后一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前将拖延的工期赶上且达到第2个月里程碑完成时间要求，则第2个月里程碑节点考核金额仍然随进度款兑现，但拖延节点奖金不兑现，以后依此类推，如所有里程碑节点均未按要求完成，则所有违约金均不予返还，暂扣的5%的进度款于竣工验收后支付，即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70%；

4.2.3 如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按要求完成，前期未按要求完成的里程碑节点违约金返还乙方，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考核金额照常兑现，前期所兑现的考核金额不扣除，前期扣留的节点进度款返还乙方；如竣工验收里程碑节点未按要求完成，前期所按要求完成的里程碑节点奖金从进度款中扣回；

4.2.4 里程碑节点奖罚考核办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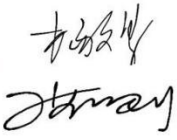
序号	节点描述	节点类型	计划完成时间	节点奖金	节点违约金	备注
1	地下主体结构正负零封顶	里程碑节点	2022年4月15日	/	合同额2%	
2	全部主体结构封顶	里程碑节点	2022年12月18日	/	合同额2%	
3	公寓全部移交套内精装修施工	里程碑节点	2023年6月19日	/	合同额2%	
4	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及调试，完成竣工初验	里程碑节点	2024年5月31日	/	合同额2%	
合计						

4.3 以上工期为硬性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无论任何原因均不顺延，也不给予任何费用补偿。如建设单位对甲方有工期顺延和补偿，甲方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乙方的工期是否顺延、费用是否补偿。

第5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 (2) 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 (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021-09-23

4、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工程

授权委托书

(此件一式两份，附于合同正本)

副本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因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标识标牌系统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充电桩工程、电梯工程、高压配电工程与贵司签订分包合同（合同编号：市四建（2023）专业分字第 162 号），现我司授权黄锦伟为该专业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期间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企业形象、劳动用工、工人工资、工程经济等事宜。授权姚良林为该专业工程现场安全直接责任人，授权黄锦伟为该专业工程的防火责任人。

授权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12 日

建筑专业工程 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2023）专业分字第 162 号

发 包 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标识标牌系统工程、柴油发电
机工程、充电桩工程、电梯工程、高压配电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南洲路 148 号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筑专业工程分承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与建设单位(“即总承包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下同”)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建集四建合【2023】投13号,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履行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专业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一标识标牌系统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充电桩工程、电梯工程、高压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道南洲路148号

(三)工程内容: 标识标牌系统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充电桩工程、电梯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相关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标识标牌系统工程、柴油发电机工程、充电桩工程、电梯工程、高压配电工程等施工。(2)乙方对整个项目工程,承担配合责任,并应按总承包合同的要求给予配合,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后续工程、其他与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分包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若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3)乙方负责整理和编制本专业工程原始资料,保证满足工程各项验收需要。

(d) 本专业工程分包：乙方不得将本专业工程转包给第三方施工。如乙方需进行劳务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擅自进行劳务分包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至的甲方、建设单位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e) 承包方式：按甲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会审记录、变更通知、现场签证等有关资料，由乙方以包深化设计、包工、包主材、包辅材、包机械、包安全文明标准化、包绿色施工、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工程技术资料、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险、包税金、包质量保修、包竣工图编制的形式承包施工。

甲方已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工程施工的履约担保，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相应的甲方办理履约担保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

第二条 含税工程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肆元玖角整（¥8460564.90 元）（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专业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结算。

(一)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执行国家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规定，本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专业工程合同造价内。双方同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在经甲方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随本专业工程进度款按比例同步支付，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落实好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如乙方在日常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暂扣当期安全费用，直至整改完成：

1. 甲方月度检评或日常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
2. 项目因乙方原因在甲方的月度检评中连续三个月排在评分末位，经甲方约谈仍未改善；
3. 项目因乙方原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甲方要求落实整改及时消除；
4. 甲方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发出整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主管部门在安全检查中对同一事项连续发出三次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仍未能整改；
5. 项目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不良行为通报或勒令停工整改。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规范[201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集[2006]183号)及《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文)文件要求,本专业工程需提留工程合同总造价的0.5%作为本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提留;超过50万元的,按50万元提留)。双方同意上述文件的要求,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情况需暂扣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但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以支付落实措施所需费用的,可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对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结算时全部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并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条 工期

(一)按投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规定总工期为 630 日历天,本专业工程的施工工期为 630 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批准的乙方开工报告或甲方开工令为准。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及满足节点工期要求,不得延误。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情形按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二)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的而影响本专业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三)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包括工期目标所设的节点工期),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执行本合同第十条的违约条款。在履约过程中,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签证认可后调整,调整办法按总承包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并以甲乙双方、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签认竣工日期为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工期顺延申请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工期顺延的确认。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期顺延申请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依据)。

第四条 工程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及工程保修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及验收。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以竣工技术资料为依据,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以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内容及特种设备、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报告为准。

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张广志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南街 21 号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5-18 楼
		驻穗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5、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除门急诊楼外机电工程

正本

2020.14-11-10 号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02[2020]2-056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除门
急诊楼外机电工程

项目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配套地块

甲 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J02[2020]2-0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J02[2019]1-006号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和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一)分包工程名称: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除门急诊楼外机电工程

(二)分包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粤港深度合作区配套地块

(三)承包方式: 乙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机械、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协助办理竣工备案、包结算、包税金、包保修的形式承包施工。

二、承包范围: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定内容,负责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项目除门急诊楼外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空调与通风系统、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消防自动报警)、停车场管理系统、抗震支架、泛光照明、电梯采购与安装、有线电视、燃气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防雷工程、环保工程、停车充电桩、

医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防射防护工程、净化系统、洁净系统、气体物流传输系统、轨道物流传输系统、AGV传输系统、垃圾及污衣被服自动收集系统等)等,以及红线范围外配合项目建设必须的外水、外电、燃气、电讯等的施工。

三、合同工期:总工期385日历天,从甲方发出开工令第二天起计算。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紧密配合整体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及建设方要求的节点工期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确保工程质量符合鲁班奖在主体阶段的评优要求。

五、分包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造价(含甲方应收费)暂定为:人民币壹拾亿零贰仟捌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零壹元伍角整(¥ 1,028,871,101.50 元)(已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本合同总价、单价、工程量均为暂定,待甲方与建设方确定工程预算后,本合同价款参照建设方审定的预算并结合乙方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其中,不含税造价:¥ 943,918,441.74 元,税额:¥ 84,952,659.76 元,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工人工资支付

(一)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_____。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的开立和管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及工程所在地的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进度款,由甲方按15%(工人工资款比例)划拨至乙方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工人工资划拨到专用

账户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30日内完成工人工资的发放，并将工人足额收取上期工资的确认记录于乙方下期申请工程款前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下期工程款。

如乙方于本合同签订30日内不能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则甲方分别无息扣起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进度款的15%（工人工资款比例），待乙方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后，甲方一并支付至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因乙方未能按时建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导致甲方扣起相关款项的，不能成为乙方不按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理由，乙方需自行组织资金按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七、安全生产

严格遵守国家、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执行主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甲方：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电话：

签约时间：2020年9月28日

6、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

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市机安合字 201812AM033

合同编号: MS-ZC-GC-2018-004

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合同

甲 方: 珠海市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

签订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珠海市明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
- 1.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银坑泉星东路9号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范围为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的：1、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上述的施工范围内按技术规范、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材料要求，所有材料于订购前需取得甲方书面批核，乙方需对其因不能提交或延迟提交所有数据，或认可材料之数据而造成的延误或任何问题负上全部责任。

2.2 具体范围包括：

- 2.2.1 对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的供应、施工、保修及一切其他有关的协调工作，乙方负责办理本工程的验收的手续。
- 2.2.2 按施工图纸要求，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乙方必须按照交付的场地情况进行施工，如图纸有误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化，乙方视为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产生任何的工程签证。
- 2.2.3 按施工图纸要求，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包括可能需开挖施工工程，开挖施工所涉及的余泥外运由乙方负责，并在项目工程清单内分项报价。详细承包范围以设计图纸及结合现场为准。乙方必须按照交付的场地情况进行施工，如图纸有误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化，乙方视为已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产生任何的工程签证。
- 2.2.4 所有措施项目设施的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2.3、总则：以下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完整无缺，乙方应详细了解现场状况、技术要求及图纸从而去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 2.4、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实施增加或减少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增减项

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执行。

- 2.5、乙方必须具备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成本工程的施工资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停工、罚款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及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2.6、乙方按相关规范及工程需要提供及维护施工围栏、照明、警卫、等辅助施工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因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2.7、施工过程与总包的施工配合费,其配合费不在合同总价内。

三、工程承包方式:

- 3.1、本工程采用合同总价(含10%增值税)方式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具机械、包价差、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含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出具检验报告及验收报告)、包保修以及完成本工程的其他一切费用。
- 3.2、《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报价清单》其所列出的项目及其工程量仅作为参考性质,旨在向乙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要求所须执行及完成的主要项目、质量及工程量资料。乙方已充分理解报价单内的项目及其工程量可能与图纸及技术要求所描述的有偏差。其准确与否的风险归乙方,合同总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 3.3、图纸或技术要求所表示或说明的工程项目,若未在《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报价清单》内显示,则其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报价的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会因此而调整。
- 3.4、《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包括:材料费、制作安装费、施工水电费、检测费、运输费、技术措施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5、合同总价应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状况、现场条件及周边构筑物、合同文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及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如合同签订后乙方重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所采取的相关技术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及工期,由乙方自行负责。
- 3.6、合同总价包括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需由乙方支付及向政府相关部门缴交的所有费用。
- 3.7、合同总价不会因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浮动而调整,除非有甲方发出的修改通知,修改的工程造价按增减工程签证执行,一切由甲方所提出的修改,将不会免除乙方所应负的责任。
- 3.8、乙方承包的任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3.9、本工程因施工场地所限,乙方需在工地外自行解决工人住宿问题。

四、合同工期

- 4.1、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10 月 17 日，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 4.2、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项目部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并按工期总日历天数确定相应竣工日期。
- 如甲方没有发出开工令的，则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准。
- 4.3、乙方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进度节点，协调组织人力、物力和必要的措施，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节点的施工计划。所有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因乙方原因工程施工进度节点达不到进度节点要求的工期，乙方应赔偿甲方延期的损失。工期每延迟一天，按每天¥5,000.00 元支付甲方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4.4、其余约定条款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相关工期条款。

五、质量标准

- 5.1、工程质量至少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测评定标准的优良等级，符合珠海市有关部门验收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如各标准之间有差异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 5.2、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工程完工后，乙方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六、合同总价

- 6.1、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为（含 10%增值税）：¥ 4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元整，（甲方要求另外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除外，所产生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按实际发生作增减结算）。

七、付款方式

- 7.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 7.2、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扣除已付款）给乙方；
- 7.3、乙方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移交竣工资料后，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完成结算手续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到本工程结算价的 95%（含代付款）。
- 7.4、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5%，不计利息。待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质量符合要求时一次付清。
- 7.5、乙方须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八、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8.1、第一部分：本合同协议书
- 8.2、第二部分：本合同条款
- 8.3、第三部分：图纸
- 8.4、第四部分：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 8.5、第五部分：合同附件二：《珠海凤凰湾悦椿酒店 充电桩系统用电线路接驳施工工程报价清单》

九、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文件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双方职责

- 10.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10.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10.3、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均应遵守国家相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如发现对方人员有违反的，应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
- 10.3.1、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_____转_____
- 10.3.2、乙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十一、合同生效

11.1、订立地点：珠海市 香洲区

11.2、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10.90

2018

乙方（公章）：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日

理想汽车充电场站低压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人：【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和家能源”)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琦栋 18810659112】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15-17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詹美玲 13751758585】

鉴于车和家能源有意聘用承包人承担相关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本工程”)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愿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为车和家能源或者车和家能源关联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车和家能源和承包人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广州-据点创意园理想充电站低压工程建设】。

1.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据点创意园】。

1.3工作范围及承包方式:包括办理施工相关所需手续、供电方案申请批复报建、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及审图通过,工程施工人工费、劳务费、夜间施工及超时工作、合理工期内的赶工费、抢工费、设备材料采购及所有损耗、安装辅材辅料、机械费、工具器具费、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运抵现场所需位置进行的水平/垂直运输、固定及场地内多次倒运、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安全防护费、卫生防疫费、劳保费、往来交通费、多次进出场费用、各项管理费、现场经费、保险费、检测试验、调试验收、供电局检查验收协调费用、进口物料清关的报关商检费(如有)、杆塔基占地赔偿、林业(含林地补偿、植被恢复等费用),临时占地地表附着物拆除、补偿及施工道路修筑和恢复、施工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生产验收、并网发电手续办理、工程质保服务等工作内、风险费、规费、利润、增值税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征收的其它税费、本工程的交付配合、售后服务、质保期维保工作以及为了履行合同条件、准时圆满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直至按时正式发电

所需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就本协议项下工程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税费。工作范围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附件一。

1.4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当地政府、行业制定以及发包人的标准（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一次性100%验收合格。

2.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包括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非车和家能源另有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按经车和家能源审定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2承包人必须按期开工，非因车和家能源的原因，工期不得顺延。

2.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3.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3.1本协议采取如下【3.1.2】结算方式。含税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173,715.72】元，不含税额为【(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小写：)¥159,372.22】元。本协议价款已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1.1固定总价合同：本协议价格中均已包括1.3承包方式约束的所有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业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追加额外工作或调整工作内容，本协议上述价格将在整个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并且不会因人工/材料/设备/检测试验内容及管理检查、验收、协调的市场价格发生调整、汇率浮动以及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夜间施工、运输仓储条件限制、施工穿插、工序衔接调整、施工流水段变化、多次进出场、成品保护措施、采取特别加强/保护措施、现场临设/道路等施工组织条件变化和施工限制影响及社会/政府活动（如国内外重大会议/活动、中/高考、阅兵/军事演练、交通管制、国际体育赛事、环境气候影响（雾霾、大风、暴

雪、暴雨等)、环保限制、疫情防控、政府部门可能颁布的任何法规/条例/通知、各级各类组织/行业协会颁布的任何调价文件等规定的改变而调整(税率除外),亦不会因实际损耗和项目比本协议清单内的数量及列项有漏报、少报或计算错误为由而增加费用。

3.1.2固定单价暂估总价合同:本协议最终价款以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书为准,结算书的计价依据以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和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最终价款为准,附件二《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可调整。

3.2本协议涉及的具体工程价款应结合工程量核定,即承包人在开工之前,双方应沟通并确定具体工程的结算价格及施工内容等细节,并以车和家能源书面订单载明价格作为结算基准;如需调整价格,应经过双方书面确认。

3.3本协议价款已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协议项下承包人应负责的所有工作后车和家能源应当支付的全部价款及税费,本协议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政策原因而调整。

3.4价款支付

车和家能源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以下条款支付:

3.4.1本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双方图纸签字完成确认,承包人完成上电且双方确定竣工结算总额)之日起【30】日内,支付订单价款的【97】%。

3.4.2余款【3】%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经双方核查无质量问题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4.3如某段时间内,部分或全部工程按照车和家能源需求,项目工程的竣工结算须经车和家能源竣工结算审计后方可支付;无论车和家能源采取内部或外部审计,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体谅车和家能源应采取审计导致的结算时间增长。

3.5根据本协议第3.4款约定的付款节点,车和家能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经车和家能源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共同签字的阶段验收合格的书面文件、以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业发票、付款通知函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后30日内予以审核支付。

3.6发包人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4】

电话:【010-87427216】

税务登记号: 【91440112MA7NJXW16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0921720510901】

3.7 承包人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15-17楼】
电话: 【020-83380674】
税务登记号: 【91440113766142619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20201050097735】

4.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车和家能源将指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负责本协议履行。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车和家能源应按照本协议约定, 向承包人支付本协议价款。

4.3 车和家能源负责审核全套竣工材料。

4.4 车和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人员。

4.5 车和家能源负责组织本工程竣工后的验收交接等工作。

5.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承包人资质要求: 应当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施工综合资质、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电力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5.2 承包人应在收到车和家能源发出的勘测要求后72小时内完成勘察现场并提供施工图纸, 且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包括场地、施工用的水、电等设施)届时应已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施工要求。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确认文件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5.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施工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文、登记手续, 车和家能源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给予其他相关协助。

5.4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组成专门的、固定的施工管理团队, 并在本协议

17.4如经车和家能源指定由其关联公司委派承包人或者委派车和家能源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充电设施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同意按此协议条款（含价格）执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该书面约定应加盖双方盖章后为有效。

17.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理想汽车充电场站高压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人：【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和家能源”）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4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琦栋 18810659112】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建工大厦 15-17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詹美玲 13751758585】

鉴于车和家能源有意聘用承包人承担相关充电场站高压工程（“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愿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为车和家能源或者车和家能源关联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车和家能源和承包人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广东-广州-据点创意园理想充电站高压工程建设】。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据点创意园】。
- 1.3 工作范围及承包方式：包括办理施工相关所需手续、供电方案申请批复报建、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及审图通过，工程施工人工费、劳务费、夜间施工及超时工作、合理工期内的赶工费、抢工费、设备材料采购及所有损耗、安装辅材辅料、机械费、工具器具费、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运抵现场所需位置进行的水平/垂直运输、固定及场地内多次倒运、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安全防护费、卫生防疫费、劳保费、往来交通费、多次进出场费用、各项管理费、现场经费、保险费、检测试验、调试验收、供电局检查验收协调费用、进口物料清关的报关商检费（如有）、杆塔基占地赔偿、林业（含林地补偿、植被恢复等费用），临时占地地表附着物拆除、补偿及施工道路修筑和恢复、施工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生产验收、并网供/发电手续办理、工程质保服务等工作内、风险费、规费、利润、增值税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征收的其它税费、本工程的交付配合、售后服务、质保期维保工作以及为了履行合同条件、准时圆满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直至按时正

式发电所需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就本协议项下工程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税费。工作范围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附件一。

- 1.4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当地政府、行业制定及发包人的标准（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一次性100%验收合格。

2. 工程工期

-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协议项下项目工期由车和家能源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总进度，提出工程要求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自开工之日起不超过30自然日），承包人据此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报车和家项目经理审核。

具体开工日期以车和家能源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应按经车和家能源审定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2 承包人必须按期开工，非因车和家能源的原因工期不得顺延。

- 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3. 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 3.1 本协议采取如下【3.1.2】结算方式。含税金额为【(大写)：陆拾万零壹佰叁拾叁元玖角肆分；(小写：) ¥600,133.94】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伍拾伍万零伍佰捌拾壹元陆角整；(小写：) ¥550,581.60】元。本协议价款已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1.1固定总价合同：本协议价格中均已包括1.3承包方式约束的所有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业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追加额外工作或调整工作内容，本协议上述价格将在整个协议期内保持不变，并且不会因人工/材料/设备/检测试验内容及管理检查、验收、协调的市场价格发生调整、汇率浮动以及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夜间施工、运输仓储条件限制、施工穿插、工序衔接

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后30日内予以审核支付。

3.6 发包人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4】

电话:【010-87427216】

税务登记号:【91440112MA7NJXW16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0921720510901

】

3.7 承包人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15-17楼】

电话:【020-83380674】

税务登记号:【91440113766142619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201050097735】

4.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 4.1 车和家能源将指派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本协议履行。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4.2 车和家能源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协议价款。
- 4.3 车和家能源负责审核全套竣工材料。
- 4.4 车和家能源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人员。
- 4.5 车和家能源负责组织本工程竣工后的验收交接等工作。

5.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7.4 如经车和家能源指定由其关联公司委派承包人或者委派经车和家能源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该高压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同意按此协议条款（含价格）执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该书面约定应加盖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7.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9、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低压工程建设

No.522.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2023非生产性支出类-00014

V2.6

理想汽车充电场站低压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人：【车和家 (广州) 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和家能源”)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琦栋 18810659112】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15-17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詹美玲 13751758585】

鉴于车和家能源有意聘用承包人承担相关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本工程”)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愿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为车和家能源或者车和家能源关联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车和家能源和承包人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低压工程建设】。

1.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英歌海假日酒店】。

1.3工作范围及承包方式：包括办理施工相关所需手续、供电方案申请批复报建、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及审图通过，工程施工人工费、劳务费、夜间施工及超时工作、合理工期内的赶工费、抢工费、设备材料采购及所有损耗、安装辅材辅料、机械费、工具器具费、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运抵现场所需位置进行的水平/垂直运输、固定及场地内多次倒运、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安全防护费、卫生防疫费、劳保费、往来交通费、多次进出场费用、各项管理费、现场经费、保险费、检测试验、调试验收、供电局检查验收协调费用、进口物料清关的报关商检费(如有)、杆塔基占地赔偿、林业(含林地补偿、植被恢复等费用)，临时占地地表附着物拆除、补偿及施工道路修筑和恢复、施工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生产验收、并网发电手续办理、工程质保服务等工作内、风险费、规费、利润、增值税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征收的其它税费、本工程的交付配合、售后服务、质保期维保工作以及为了履行合同条件、准时圆满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直至按时正式发电

所需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就本协议项下工程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税费。工作范围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附件一。

1.4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当地政府、行业制定以及发包人的标准（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一次性100%验收合格。

2. 工程工期

2.1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包括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非车和家能源另有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按经车和家能源审定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2承包人必须按期开工，非因车和家能源的原因，工期不得顺延。

2.3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3.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3.1本协议采取如下【3.1.2】结算方式。含税金额为【(大写)：贰拾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陆角叁分；(小写：)¥204,578.63】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贰分；(小写：)¥187,686.82】元。本协议价款已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1.1固定总价合同：本协议价格中均已包括1.3承包方式约束的所有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业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追加额外工作或调整工作内容，本协议上述价格将在整个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并且不会因人工/材料/设备/检测试验内容及管理检查、验收、协调的市场价格发生调整、汇率浮动以及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夜间施工、运输仓储条件限制、施工穿插、工序衔接调整、施工流水段变化、多次进出场、成品保护措施、采取特别加强/保护措施、现场临设/道路等施工组织条件变化和施工限制影响及社会/政府活动（如国内外重大会议/活动、中/高考、阅兵/军事演练、交通管制、国际体育赛事、环境气候影响（雾霾、大风、暴

税务登记号: 【91440112MA7NJXW167】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 【120921720510901】

3.7 承包人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15-17楼】
电话: 【020-83380674】
税务登记号: 【91440113766142619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银行账号: 【44001420201050097735】

4.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车和家能源将指派驻施工现场代表, 负责本协议履行。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车和家能源应按照本协议约定, 向承包人支付本协议价款。

4.3 车和家能源负责审核全套竣工材料。

4.4 车和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人员。

4.5 车和家能源负责组织本工程竣工后的验收交接等工作。

5.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承包人资质要求: 应当具备以下至少一项【施工综合资质、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电力承装(修、试) 五级及以上、机电安装三级及以上】资质要求, 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5.2 承包人应在收到车和家能源发出的勘测要求后72小时内完成勘察现场并提供施工图纸, 且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包括场地、施工用的水、电等设施) 届时应已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施工要求。施工图纸和施工现场确认文件须经双方书面确认。

5.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施工所需的所有政府许可、批文、登记等手续, 车和家能源应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给予其他相关协助。

5.4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组成专门的、固定的施工管理团队, 并在本协议

17.4如经车和家能源指定由其关联公司委派承包人或者委派车和家能源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充电设施安装工程施工，承包人同意按此协议条款（含价格）执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该书面约定应加盖双方盖章后为有效。

17.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6日】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6日】



2023年11月6日

10、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高压工程建设

No.522.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2023 非生产性支出类-00011

V2.6

理想汽车充电场站高压工程施工协议

发包人：【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和家能源”）

住所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4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琦栋 18810659112】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建工大厦 15-17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詹美玲 13751758585】

鉴于车和家能源有意聘用承包人承担相关充电场站高压工程（“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愿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为车和家能源或者车和家能源关联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施工。车和家能源和承包人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广州-英歌海假日酒店理想充电站高压工程建设】**。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英歌海假日酒店】**。

1.3 工作范围及承包方式：包括办理施工相关所需手续、供电方案申请批复报建、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及审图通过，工程施工人工费、劳务费、夜间施工及超时工作、合理工期内的赶工费、抢工费、设备材料采购及所有损耗、安装辅材辅料、机械费、工具器具费、运输及装卸费、材料运抵现场所需位置进行的水平/垂直运输、固定及场地内多次倒运、仓储费、二次搬运费、安全防护费、卫生防疫费、劳保费、往来交通费、多次进出场费用、各项管理费、现场经费、保险费、检测试验、调试验收、供电局检查验收协调费用、进口物料清关的报关商检费（如有）、杆塔基占地赔偿、林业（含林地补偿、植被恢复等费用）、临时占地地表附着物拆除、补偿及施工道路修筑和恢复、施工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生产验收、并网供/发电手续办理、工程质保服务等工作内、风险费、规费、利润、增值税及国家与地方政府征收的其它税费、本工程的交付配合、售后服务、质保期维保工作以及为了履行合同条件、准时圆满保质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直至按时正

式发电所需发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就本协议项下工程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税费。工作范围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附件一。

- 1.4 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当地政府、行业制定及发包人的标准（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一次性100%验收合格。

2. 工程工期

- 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如下：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协议项下项目工期由车和家能源项目经理根据项目总进度，提出工程要求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自开工之日起不超过30自然日），承包人据此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并报车和家项目经理审核。

具体开工日期以车和家能源书面开工通知为准。承包人应按经车和家能源审定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2.2 承包人必须按期开工，非因车和家能源的原因工期不得顺延。

- 2.3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本工程工期相应顺延。

3. 协议价款及其支付

- 3.1 本协议采取如下【3.1.2】结算方式。含税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肆佰肆拾元肆角肆分；(小写：) ¥ 565,440.44】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柒角整；(小写：) 518,752.70】元。本协议价款已包含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详见本协议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3.1.1固定总价合同：本协议价格中均已包括1.3承包方式约束的所有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业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追加额外工作或调整工作内容，本协议上述价格将在整个协议期内保持不变，并且不会因人工/材料/设备/检测试验内容及管理检查、验收、协调的市场价格发生调整、汇率浮动以及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夜间施工、运输仓储条件限制、施工穿插、工序衔接

人要求的其他文件后30日内予以审核支付。

3.6 发包人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4】

电话:【010-87427216】

税务登记号:【91440112MA7NJXW16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0921720510901

】

3.7 承包人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4号建工大厦15-17楼】

电话:【020-83380674】

税务登记号:【91440113766142619Y】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201050097735】

4.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4.1 车和家能源将指派驻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本协议履行。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2 车和家能源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本协议价款。

4.3 车和家能源负责审核全套竣工材料。

4.4 车和家能源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胜任人员。

4.5 车和家能源负责组织本工程竣工后的验收交接等工作。

5.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7.4 如经车和家能源指定由其关联公司委派承包人或者委派经车和家能源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该高压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同意按此协议条款（含价格）执行，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该书面约定应加盖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17.5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车和家（广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6日】



承包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6日】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崔泳心	性 别	女	年 龄	2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技术员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4199606182528	手机号码	13129341250
参加工作时间	2022.04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1202117368/粤建安 B（2022）0004257/24010061301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三、项目经理社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崔泳心			证件号码			440104199606182528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502	广州市: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3-14 09:4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09:45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邓俭文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3197901243454		
手机号码	1850200123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200101055523 号	
参加工作时间	2002.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第四建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呼吸中心 建设项目建筑 机电安装、装 修装饰等专业 工程及地下室 扩展工程--- 智能化安装、 电梯、立体停 车设备、充电 桩工程	地上最高 20 层，地下 3 层;217388.3 m2;79.29m	2020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已完工	合格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3250046号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435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190435135E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我司企业名称变更前的施工业绩，中标单位和合同落款均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详见下页。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 分承包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市四建（2020）专业分字第 20 号

发 包 方： 广州市第四建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 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签约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分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市四建（2020）专业分字第 20 号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X19-013-043，以下简称“总包合同”]，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履行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中，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双方协商。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环中中路

(三)工程内容：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四)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相关经建设单位审定的 工程施工图纸及经审批的施工方案规定内容包括：（1）智能化安装、电梯、立体停车设备、充电桩工程 （2）乙方对整个项目工程，承担配合责任，并按总包合同的要求给予配合，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分包工程，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若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3、乙方负责整理和编制本专业工程原始资料，保证满足工程各项验收需要。

(五)乙方分包工程：除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批同意的劳务专业分包外，乙方不得再将

本工程转包第三方施工。如乙方擅自转包第三方施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至的甲方、建设单位（“即总包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下同”）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含人工和燃油）、包施工水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协配第三方办理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费）、包验收合格、包配合专业施工、包周边协调、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工程技术资料（含竣工图编制）和税金（含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9%）的形式承包施工。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变更及其计价方式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已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工程施工的履约担保，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相应的甲方办理履约担保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

第二条 工程含税暂定造价（预算或概算）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伍万贰仟零捌拾捌元玖角整（¥113352088.90元）。详见双方盖章的《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本专业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建设单位与终审单位审定工程量为准。如经建设单位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图纸中不明确的施工范围，该部分按建设单位最终审定单价及工程量结算。

(一)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执行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规定及总包合同的规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占工程总造价7.15%，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双方同意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并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及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费随进度款按比例同步支付。如甲方月度检评发现乙方未按照经甲方审批的方案进行绿色施工和标准化管理，则有权暂扣相应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直至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

1. 公司月度检评或日常检查发现分包单位未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
2. 项目在公司的月度检评中连续三个月排在评分末位，经公司约谈仍未改善；
3. 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公司要求落实整改；
4. 项目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不良行为通报

或勒令停工整改。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粤建规范[2017]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集[2006]183号)及《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文)文件要求,本工程需提留工程合同总造价的0.5%作为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足5万元的,按5万元提留;提留超过50万元的,按50万元提留)。双方同意上述文件的要求,有关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第(一)项情况需暂扣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但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不足以支付落实措施所需费用的,可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对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项目,结算时全部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并根据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处罚。

(三)本专业工程的工人工资比例为10.23%,乙方确保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将账户信息提交甲方,甲乙双方共同做好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甲方同意,依据乙方进度款的申报和批复情况,在每期支付进度款的同时,向乙方工人工资专户按前述比例支付相应工资额。

第三条 工期

(一)工期按甲方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安排施工,甲方投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规定总工期为578日历天,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节点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及满足节点工期要求,不得延误。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情形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二)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不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三)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包括工期目标所设的节点工期),不得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执行本合同第九条的违约条款。在履约过程中,非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签证认可后调整,调整办法按总包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并以建设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甲方、乙方签认竣工日期为准(甲方在向监理工程、建设单位提交的工期顺延申请上的签字、盖章仅为初步申请,并不表示对乙方工期顺延的确认。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期顺延申请不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依据)。

(四)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这些附件中承包商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均按附件相应条款执行。附件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调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及提交工程技术资料，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为由拖延竣工及提交竣工验收所需工程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合同解除后 5 天内撤场。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承发包廉洁协议》、合同附件、合同附则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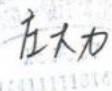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文锦	法定代表人	江均赞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南 21 号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四号 15-18 楼
		驻穗地址	
联系电话	020-8426200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签约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2	信息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安全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有线电视系统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6	会议系统(灯光、扩声、视频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7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合格		
8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合格		
9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配电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2 分项数: 7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所含分项工程数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合格,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2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呼叫系统、无线数字对讲及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引导及反向寻呼系统、电梯六方对讲系统、非洁净区医护对讲及探视对讲)	6	符合要求		合格		
11	应急响应系统	4	符合要求		合格		
12	机房	10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2 分项数: 7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信息网络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2	计算机网络软件安装	2	符合要求		合格		
3	网络安全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网络安全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好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 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何伟斌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综合布线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	255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41	符合要求		合格		
3	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4	信息插座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5	链路或信道测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7	试运行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4, 检验批数: 3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王康妍 注册号: 44013032 执业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公共广播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质量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质量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83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45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9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9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9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3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要求 同意验收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何伟斌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会议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1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11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件安装	12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12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12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0 检验批数: 4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专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注 符合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信息导引及发布
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8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8	符合要求		合格		
3	显示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机房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6	系统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7	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林		江涌波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时钟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22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22		符合要求	合格		
3	设备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4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5	系统调试	4		符合要求	合格		
6	试运行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检验批数: 57 齐全、完整 齐全、完整 好 合格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黎强	项目 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 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梯架、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09	符合要求		合格		
2	线缆敷设	45	符合要求		合格		
3	传感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4	执行器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5	控制器、箱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6	软件安装中央管理工作站和操作分 站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软件安装	4	符合要求		合格		
8	系统调试	23	符合要求		合格		
9	试运行	2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26	检验批数: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系统(系统、子系统)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系统(系统、子系统)		齐全、完整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系统(系统、子系统)		好	合格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1111

* GD - C5 - 7311 *

应急响应系统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设备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软件安装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系统调试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试运行			1	符合要求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 王康妍 注册号: 1442010201117094000 有效期至: 2024-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红春 注册号: 44013032 有效期至: 2024-02-19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王康妍						王红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202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机房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王康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江涌波
分包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俭文	项目负责人	庄大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何伟斌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供配电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防雷与接地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3	空气调节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4	给水排水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5	综合布线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6	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7	消防系统			3	符合要求		合格		
8	室内装饰装修			3	符合要求		合格		
9	系统调试			3	符合要求		合格		
10	试运行			3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庄大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康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盖章)	



GD-C5-7311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参建的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23）025B1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86850.76	83.20%	266,565.97	82.95%	305883.65	1148.02	355,431.03	2,073.29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4】第01202403250046号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90435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40101190435135E		
原执照注册号：		

-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我司企业名称变更前的审计报告落款均为“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详见下页。

1. 2022 年财务报表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
(特殊普通)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6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uangzhou branch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
广州国际贸易中心39楼

39/F, Guangzhou Int'l Trade Centre,
No.1, Linhe 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080,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20) 2830 9500
telephone: +86 (020) 2830 9500

传真: +86 (020) 2830 9530
facsimile: +86 (020) 2830 9530

审计报告

XYZH/2023GZAA8B0299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安装）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电安装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机电安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机电安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机电安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机电安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HV8FTGUN



治理层负责监督机电安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机电安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机电安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03,195,380.99	64,975,78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资产	5	-	-
应收票据	6	13,646,542.56	40,888,848.77
应收账款	7	630,674,637.31	399,654,734.71
应收款项融资	8	-	-
预付款项	9	52,571,391.55	32,061,813.9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0	208,258,568.25	272,172,675.01
其他应收款	11	152,267,843.50	180,667,816.65
其中：应收股利	12	-	-
存货	13	-	-
其中：原材料	14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	-	-
合同资产	16	490,787,014.72	616,970,806.53
持有待售资产	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	-
其他流动资产	19	12,457,154.84	544,176.11
流动资产合计	20	1,663,858,533.72	1,607,936,657.24
非流动资产：	21		
债权投资	2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	-
其他债权投资	2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	-
长期应收款	26	-	-
长期股权投资	27	463,200.00	46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	2,334,150.00	2,334,1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	-	-
投资性房地产	30	165,088,100.00	116,905,800.00
固定资产	31	9,220,165.24	9,893,330.3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2	15,324,571.22	15,380,259.76
累计折旧	33	6,108,400.34	5,490,392.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	-
在建工程	35	14,865.52	14,8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	-
油气资产	37	-	-
使用权资产	38	-	-
无形资产	39	14,218,102.62	14,692,039.50
开发支出	40	-	-
商誉	41	-	-
长期待摊费用	42	8,574,440.75	10,384,05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4,736,026.82	4,525,494.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204,640,050.06	150,212,032.82
资产总计	47	1,868,507,584.67	1,767,149,590.06

法定代表人：

孔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理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慧珊





资产负债表 (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48		
短期借款	49	11,019,179.4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	-	-
衍生金融负债	52	-	-
应付票据	53	7,486,839.59	25,203,843.94
应付账款	54	1,112,880,204.78	1,099,025,736.81
预收款项	55	-	-
合同负债	56	232,632,041.48	187,752,423.36
应付职工薪酬	57	7,169,994.84	10,140,896.62
其中:应付工资	58	7,035,600.00	10,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59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60	-	-
应交税费	61	440,586.38	3,797,897.70
其中:应交税金	62	433,800.12	4,049,707.37
其他应付款	63	161,110,064.81	150,991,590.41
其中:应付股利	64	9,365,480.26	-
持有待售负债	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	-	-
其他流动负债	67	1,047,800.00	1,028,265.82
流动负债合计	68	1,533,786,711.31	1,477,940,654.66
非流动负债:	69		
长期借款	70	-	-
应付债券	71	-	-
其中:优先股	72	-	-
永续债	73	-	-
租赁负债	74	-	-
长期应付款	7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	-	-
预计负债	77	-	-
递延收益	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	20,802,190.40	16,852,78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8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	20,802,190.40	16,852,789.54
负 债 合 计	83	1,554,588,901.71	1,494,793,444.20
所有者权益	84		
实收资本	85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国家资本	86	-	-
国有法人资本	87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集体资本	88	-	-
民营资本	89	-	-
外商资本	90	-	-
#减:已归还投资	91	-	-
实收资本净额	92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3	-	-
其中:优先股	94	-	-
永续债	95	-	-
资本公积	96	12,344,840.63	12,144,840.63
减:库存股	97	-	-
其他综合收益	98	39,240,360.00	-7,5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9	-	-
专项储备	100	-	-
盈余公积	101	18,236,209.54	17,088,193.8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2	18,236,209.54	17,088,193.80
任意公积金	103	-	-
#储备基金	104	-	-
#企业发展基金	105	-	-
#利润归还投资	106	-	-
未分配利润	107	116,097,272.79	115,130,61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	313,918,682.96	272,356,14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	1,868,507,584.67	1,767,149,59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慧珊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58,836,518.37	3,286,289,964.41
减：营业成本	2	2,954,523,716.37	3,162,144,473.04
税金及附加	3	6,052,255.65	7,427,509.1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70,300,700.46	76,214,612.40
研发费用	6	12,891,848.11	14,537,370.44
财务费用	7	2,251,267.37	474,314.86
其中：利息费用	8	2,870,535.03	2,664,111.66
利息收入	9	2,703,590.03	2,335,881.8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0	-	-
其他	11	-	-
加：其他收益	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2,970,7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4,798,895.00	764,6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4,429,701.40	-7,442,31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185,924.01	21,784,725.3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613,125.82	6,138,140.04
其中：政府补助	23	350,238.72	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2,558,457.26	548,179.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12,240,592.57	27,374,686.21
减：所得税费用	26	760,435.21	1,828,23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11,480,157.36	25,546,44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8	11,480,157.36	25,546,446.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39,247,860.00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39,247,860.00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2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4	-	-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	-	-
9. 其他	46	39,247,86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	50,728,017.36	25,546,446.41
七、每股收益	48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709,143,697.94	2,517,708,61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438,32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98,785,032.76	212,840,16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07,928,730.70	2,730,987,10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05,601,329.95	2,271,889,875.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9,404,466.01	91,343,29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015,965.93	32,319,48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99,731,620.81	236,920,02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035,753,382.70	2,632,472,6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824,652.00	98,514,42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2,970,75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40,70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63,914,106.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3,914,106.76	3,011,455.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859,049.00	2,812,02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272,172,67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859,049.00	274,984,69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2,055,057.76	-271,973,24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1,019,179.43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0,000.00	7,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219,179.43	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870,535.03	7,751,44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870,535.03	47,751,44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348,644.40	-251,44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2,579,050.16	-173,710,25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7,437,898.64	211,148,15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0,016,948.80	37,437,89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慧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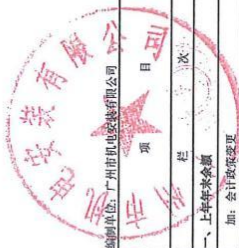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8,000,000.00	-	-	-	12,144,840.63	-	-7,500.00	-	-	-	17,088,193.80	115,130,611.43	-	-	272,356,145.86	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8,000,000.00	-	-	-	12,144,840.63	-	-7,500.00	-	-	-	17,088,193.80	115,130,611.43	-	-	272,356,145.86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00,000.00	-	39,247,860.00	-	-	-	1,148,015.74	966,661.36	-	-	41,562,537.10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39,247,860.00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00,000.00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200,000.00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22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23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24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31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28,000,000.00	-	-	-	12,344,840.63	-	39,240,360.00	-	-	-	18,236,209.54	116,097,272.79	-	-	313,918,682.95	-

法定代表人：李程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程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慧珊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8,000,000.00	-	-	15	4,501,200.00	-	-7,500.00	18	20	21	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8,000,000.00	-	-	-	4,501,200.00	-	-7,500.00	18	20	21	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7,643,640.63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7,643,640.63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7,643,640.63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22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	-	-	-	-	-	-	-	-	-	-										
3.其他		24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6.其他		31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128,000,000.00	-	-	-	12,144,840.63	-	-7,500.00	-	17,088,193.80	115,130,611.43	272,356,145.86										

刘慧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编号 S01520140351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6574935P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全层(作为办公功能使用)

负责人 陈锦棋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3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s.gov.cn>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陈锦棋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3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9月04日

证书序号: 500170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廖朝理(440100010004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廖朝理(440100010004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廖朝理(440100010004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 238号。



姓名: 廖朝理
证书编号: 440100010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朝理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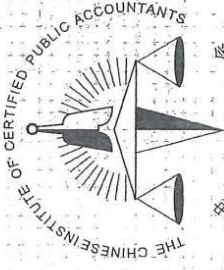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65-10-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510200716

年 / 月 /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8008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16 日



姓名: 申玉娥

证书编号: 440100080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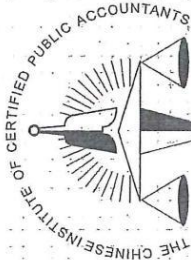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申玉娥(44010008008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申玉娥(44010008008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申玉娥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750715006X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2. 2023 年财务报表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UANGDONG ZHONGZHI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0楼
10th Floor, Autumn F, G1 Land Plaza,
11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邮箱: ztxcpa@163.com
电话: 020-38324928/38351263
传真: 020-38213172
网址: www.ztxcpa.com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 中 职 信 审 字 (2024) 第 0520 号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机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机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机安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其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中 职 信 审 字 (2024) 第 0520 号

1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机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机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机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机安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机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机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机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诚信审字(2024)第 0520 号

3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市机电安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84,436,588.48	103,195,3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49,131,538.64	13,646,542.56
应收账款	七、（三）	690,808,463.65	630,674,63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四）	81,481,128.22	52,571,391.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五）	306,320,643.48	208,258,568.25
其他应收款	七、（六）	255,552,402.33	152,267,843.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七）	-	-
合同资产	七、（八）	976,305,200.69	490,787,014.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九）	4,260,343.33	12,457,154.84
流动资产合计		2,448,306,296.83	1,663,858,53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十）	5,463,200.00	48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十一）	2,334,190.00	2,334,19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71,458,900.00	165,088,100.00
固定资产	七、（十三）	12,360,575.18	9,220,165.24
在建工程	七、（十四）	89,131.67	14,865.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3,744,165.74	14,218,10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六）	6,016,324.31	8,574,44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七）	5,886,346.92	4,736,02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53,393.82	284,649,650.95
资产总计		2,665,659,690.65	1,948,508,1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八）	22,003,006.80	11,015,175.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十九）	8,229,107.74	7,495,839.59
应付账款	七、（二十）	1,788,888,314.85	1,112,880,204.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二十一）	195,483,202.22	232,632,041.48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二）	11,153,489.71	7,168,994.84
应交税费	七、（二十三）	2,104,205.21	440,586.38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四）	230,973,121.51	151,110,664.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51,758.19	9,385,480.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1,047,606.06	1,047,8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10,842,182.14	1,533,786,71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七）	293,340.00	293,3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340.00	293,340.00
负债合计		2,211,235,522.14	1,534,080,05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六）	310,00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七）	13,894,840.63	12,344,84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	-7,900.00	-7,500.00
专项储备	七、（二十八）	-	-
盈余公积	七、（二十九）	20,309,466.75	18,230,209.54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	116,227,317.13	175,853,983.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424,167.51	334,427,53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65,659,689.65	1,868,507,584.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湖州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三十一）	3,554,319,263.85	3,058,836,518.37
减：营业成本	七、（三十二）	2,411,070,892.52	2,304,502,718.37
税金及附加		8,387,273.38	6,052,255.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三）	50,759,528.56	70,300,700.46
研发费用	七、（三十三）	20,965,244.87	12,891,848.11
财务费用	七、（三十四）	-894,543.20	2,251,267.37
其中：利息费用		2,707,409.98	2,870,535.03
利息收入		4,238,934.08	2,703,590.3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五）	6,370,900.00	4,788,88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六）	-7,598,800.72	-4,429,75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63,857.90	13,185,824.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七）	801,290.90	1,613,125.82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八）	587,562.48	2,588,46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27,444.81	12,249,582.57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九）	2,384,042.73	-18,748,41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2,982.08	31,988,06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32,982.08	31,988,067.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32,982.08	31,988,067.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何伟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林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404,844.88	2,709,143,69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61,566.16	298,785,0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566,411.04	3,007,928,73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380,692.42	2,605,601,32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198,914.18	99,404,4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90,549.40	31,015,96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54,166.53	299,731,62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1,624,322.53	3,035,753,38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7,911.49	-27,824,65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14,10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0.00	63,914,10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663.18	1,859,0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62,07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4,738.42	1,859,04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24,628.42	62,055,05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3,005.80	11,019,17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53,005.80	11,219,179.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19,179.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078.97	2,870,53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258.40	2,870,53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023,747.40	8,348,64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8,792.51	42,579,05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016,948.80	37,437,898.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58,156.29	80,016,948.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 S0652020064031G(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78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取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铁良

注册资本 壹仟零壹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楼（仅办公）

位：自编01-04、06单元（仅办公）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8]0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4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29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0000464139, 已缴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注册费人民币, 缴付日期: 120211 20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0000464139, 已缴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注册费人民币, 缴付日期: 120211 20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 年检通过印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0000464139, 已缴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注册费人民币, 缴付日期: 120211 20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0000464139, 已缴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注册费人民币, 缴付日期: 120211 20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